小学体育仰卧起坐教案及反思(优秀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租赁车间合同 兰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秀篇一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的管理,维护正常的运营和交通秩序,保障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按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收费的客车。

第三条 在本市市区、观音机场范围内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活动,实施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以下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市区、观音机场范围内的客运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客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客运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工商、物价、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法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实行总量控制。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可以有偿出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与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签订经营权 出让协议,约定经营权的使用期限、服务标准、经营权变更 与转让、经营权的终止与处理方式等内容。

未经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同意,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转让。

第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规范,建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信用档案,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对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服务规范、诚实守信、文明服务的经营者和驾驶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并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后,方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活动。

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活动,应当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客运资格证。

第九条 申请领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标准;
- (二)已取得八十个以上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
- (三)有八十台以上的车辆或者相应的资金;

- (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经营场所;
- (六)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七)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财务和经营管理人员;
- (八)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并取得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
- (九)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
- (一)经营方式符合有关规定;
- (三)有符合规定的资金;
- (四)有固定的停车场所;
- (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车辆运营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经营资格证要求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标志。

第十二条申请领取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经考试合格。

被吊销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从客运资格证被吊销之日起满五年的,可以重新申请领取客运资格证。

第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运营证的数量不得超出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所取得的经营权的数量。车辆运

营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经营权的期限。

第十五条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或者以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客运资格证。

第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调换或者增减驾驶员的,应当在变更后的十日内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未取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核发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异地客运出租汽车,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观音机场范围内的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活动。

第三章 运营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为乘客提供方便、及时、安全、文明的服务。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文明服务状况组织检查,提高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文明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划定客运出租汽车行驶路线和专用候客区域。在专用候客区域,管理单位不得向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任何费用。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可以派驻人员或者指定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在交通流量大的城市道路上,共同设置客运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临时停靠站点的设置及其间距应当合理,方便客运出租汽车上下客。

在临时停靠站点,有乘客示意乘车或者下车时,客运出租汽车方可停靠;其他车辆不得停靠。

- (二)张贴统一的运价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
- (四)车内安装合格的空调、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
- (一)诚信守法,公平竞争,遵守行业管理规定;
- (三)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业服务规范、安全行车 规程等教育;
- (五)保证运营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六)在车辆指定的位置上安装合格的计价器;
- (七)车辆运营设施和安全、卫生符合行业服务规范:
- (九)建立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十)建立各项台账制度;
- (十一)及时处理投诉:
- (十二)服从政府因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需要而进行的统一调度。
- 第二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 格证;
- (二)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

- (三)未经乘客同意,不得合载他人:
- (六)遵守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停车秩序,并服从调度管理;
- (七)保持车容整洁,按规定定期消毒和更换汽车座套;
- (九)不得在车内吸烟:
- (十一)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规范服务。
- (三)开启空车标志灯,遇乘客招手,停车后不提供运送服务的;
- (四)载客运营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 (一)乘车途中乱扔废弃物、吸烟、污损车辆的;
- (二)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
- (三)无人陪同的醉酒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要求乘车的;
- (四)不按照规定配合驾驶员到警务工作站(点)办理登记手续的;
- (五)提出违反本条例或者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要求的。
- 第二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在载客途中,经过依法收费的桥涵等交通设施或者路段所支付的车辆通行费,由乘客负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
- (一) 车内无计价器或者未经乘客同意不使用计价器的;

- (二)未经乘客同意合载他人的;
- (三)不出具客运票据或者出具不符合规定票据的。

在起步费里程内,因车辆发生故障或者违章及发生事故等原因,未能完成送达服务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超出起步费里程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减收车费。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经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 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经批准停业的,停业期间不得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同时免缴有关费用。

经批准歇业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歇业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其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企业经营情况的考核、评估机制。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违反行业服务规范的情况实行记分考核。

第三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妨碍、阻挠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受理 投诉举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查处结果。

第三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在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的,可以中止车辆运行,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

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报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中止车辆运行凭证,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当场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被中止车辆运行的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应当当日放行车辆。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对中止运行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被中止车辆运行的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接受处理的,逾期发生的费用和车辆的自然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客运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运营;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但没有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 汽车运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每辆车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客运资格证驾驶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一年内因违反行业服务规范两次记满分值或者连续两年记满分值的,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无过错的驾驶员因此受到的损失,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承担。

- (二)有拒载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八)异地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观音机场范围内运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客运资格证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客运资格证的,撤销有关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 交通、工商、物价、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处 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中止车辆运行的;
- (三)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执法的:
- (四)对投诉举报超过规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答复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刁难当事人、乱收费或者索贿受贿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最新租赁车间合同 兰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秀篇二 乙方:

- 1、甲方将持有出租车夜班运行时段承包给乙方,乙方承担夜班运行时段的承包费用为每天140元,每天晚上20:00交付给甲方。
- 2、乙方在夜班运行时段中有责任以及义务保证车辆安全、维护车辆卫生、保持车容干净整洁。
- 3、乙方在夜班运行时段发生的道路违章,客运管理处的投诉罚款,以及在飞机场、火车站、西安、外地、外省等任何违反出租车运行规定导致的罚款、涉及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并就此原因造成车辆停运、误工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4、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甲方只承担保险赔付限额内费用,超出保险赔付限额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有责任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非人 为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过程中耽搁运行时间可酌 情减少交付甲方部分当日承包费用。
- 6、乙方自行调整休假日期,休假时由乙方自行协调寻找替班司机,替班司机在替班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罚款均由乙方

承担, 乙方休假期间承包费用不变, 需按时交纳。

- 7、甲方承担对于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车辆故障、日常维护等维修费用的支出,乙方在车辆维修后,及时将维修票据提供给甲方。
- 8、甲方与乙方关系为发包方与承包方,因此甲方拥有对于因为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后索赔的权利。
- 9、甲方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可终止合同,乙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10天通知甲方,在甲方未能寻找到合适承包人之前,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在此期间承包费用需按时交纳。
- 10、乙方在夜班运行时段内因为喝酒、打架、等原因造成的车辆被扣、罚款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 11、甲方保证车辆到年限后的及时更新,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环境,保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

以上条款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时,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则期限自动延续。

最新租赁车间合同 兰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秀篇三

身份证号码:

乙方(租赁方):

身份证号码:

- 一、甲方同意将鲁号车正常运营,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出租车,发动机号车架号:。晚上租赁给甲方运营,随车证件(行驶证、营运证、购车完税证、计价器使用证、各种规费票证)齐全有效,乙方须向甲方交安全信誉保证金元整(大写)。
- 二、租赁期限为年,自___年__月__日(公历)起至___年__ 月__日止,乙方于每日晚上点将技术状况完好的车辆交给乙 方,连同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 三、正式交车时间点随同加油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因为载客,不能及时交车,须提前半小时通知对方,因此而造成对方无法在自己的营运时间内营运,由造成方减少自己的营运时间补给对方。

四、乙方务必保证通讯畅通,超过规定时间不交车(甲方同意除外),超过24小时,甲方在报案寻车过程中,所动用的一切人力、物力、财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耽误甲方营运收入按150元/天计收,甲方否定合同,收回车辆,扣收保证金。

五、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及出租车和所挂靠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否则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六、甲方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险,在乙方承租期内,由乙方引起的,对车辆基本部件损坏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交纳档次事故核损金额的20%作为加速折旧费给甲方(易损部件除外)。

七、甲方对车辆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准将车辆转租、抵债、出卖或借与他人行驶,认为损坏车辆及这换附属

部件,甲方收回车辆,否定合同,概不退回保证金,在承租期间,乙方的所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其他责任,均与车辆及甲方无关。

八、乙方承租期间,甲方的所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九、租赁期间的所有车辆证件审验,汽车保养等各项正常费用及甲方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由乙方造成的如(灯光损坏、轮胎损坏、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自承租日开始,乙方发生违章扣车,治安扣车,肇事扣车、修车、停驶、盗抢车毁,自身伤亡等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所有开支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营运,由乙方按照市场租价补给甲方。

十一、自承租之日起,车辆老化、线路老化等原因引起的车辆正常行驶中出现的自燃,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个人点火、用火等原因引起的,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在租赁期间,由载客引起的民事纠纷、闯红灯、超速等引起的违章处罚及治安处罚,损坏车辆及附属部件未及时告知甲方,不论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与否,甲方对乙方享有永久追诉权,并且罚金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承租日到期,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由乙方造成的维修开支等结清后,所属随车证件齐全有效,甲方暂扣20_元现金,在两个月后如无违章等,保证金全部退给乙方。

十四、违约责任,乙方务必认真严格遵守执行每一项条约,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拿出相应的现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如甲方违约,承担同等责任(如乙方对车辆保护不合适或对车辆不宜的地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请市仲裁委裁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附后)。

十六、国家补助的燃油补贴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新租赁车间合同 兰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秀篇四

第一条 为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保障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是指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取得本市出租汽车客运营运权、按里程或时间计价收费、六座以下的小型客运车辆。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的单位和

个人。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具体负责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统一管理、,总量控制、有序发展的方针。

出租汽车客运业的发展应当与城市总体发展、社会实际需要、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相适应。

凡新增或更新出租汽车,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具体 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和任何个人,均不得批准新增或更新出租汽车,不得给任何车辆挂牌使其投入出租客运。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教育和管理。

对缺乏健全的管理制度或内部管理混乱、驾驶员违规现象严重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限期改正,必要时可派员帮助整顿。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驾驶和文明行车的教育。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和其他相关 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中应当 严格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履行承诺制度,坚持依法管理、 文明执法,在对出租汽车行使管理职权、进行检查时,应当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出示相应行政执法证件的,出租 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可以拒绝检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应当认真受理出租 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有关投诉,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 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有关问题。

第八条 兰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是出租汽车客运业从业者自愿参加组成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社会团体,应当依照协会章程为会员提供服务,并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基本管理

第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取得《兰州市出租汽车客运营运权证》;
-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业开业技术条件;
- (三)有符合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业务要求的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
-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及相应的通讯设施。
- (三)凭上述证照到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申办单车《道路运输证》,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应当在5日内予以办理,对因故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禁止无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进行出租客运。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主要登记事项的,

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车《道路运输证》及客票,清缴各种税费后,到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和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出租汽车经营者申办证、照等各种有关手续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时,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联合办公,及时、集中予以办理。

第三章 营运车辆与站点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营运期间必须定期保养、按期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达到《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三)车顶安装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规定的统一式样的出租汽车标志灯:
- (六)各种设施、设备齐全有效,营运标志完整。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实行专用号牌。

第十七条 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和红古区及外地出租汽车进入本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团区范围内,不得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或承接客人。

第十八条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应当在乘客比较集中的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设立出租汽车管理站点,管理经营秩序;在

饭店、宾馆、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管理站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管理经营秩序。

第十九条 禁止出租汽车在公安机关划定的禁停路段停靠、上下乘客。

除公安机关划定的禁停路段外,在不影响交通、不堵塞道路的前提下,出租汽车应当按照乘客要求在路边停靠,上下乘客。

第四章 经营者与驾驶员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缴纳税费,按规定接受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年度审验。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台帐,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组织驾驶员按时、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举行的学习、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公开管理制度、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规范内部收费行为,不得收取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具有客运汽车驾驶员资格及两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熟悉本市市区街道线路、地理位置。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参加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组织的出租汽车客运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服务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对参加出租汽车客运岗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的,应当在2日内发给《服务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携带相关有效证件;
- (二)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三)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他人;
- (四)显示空车标志的,不得拒载乘客,但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及动物的人员,以及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和醉酒者除外。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服装整洁、礼貌待客、文明服务,主动为乘客提供方便。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抵制非法检查,拒绝各种非法收费和摊派。

第五军 计费与票证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标准收取运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定价。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受租期间必需的过桥费、过路费、过隧道费、过渡费及停车费由租用者支付。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票据由税务部门监制。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负责出租汽车票据的发放及管理,并接受税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使用专用票据,不得转借、转卖、涂改、伪造专用票据或使用假票、废票。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给乘客付给 有效统一票据,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向乘客多收运费。

对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收费或不付给有效统一票据的,乘客可以拒付运费。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对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和文明经营、为本市出租汽车客运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有重大贡献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 (一) 车身两侧未标明经营者名称和车号的;
- (二)未按规定使用统一式样的出租汽车标志灯的;
- (三)车内不张贴里程票价表和监督举报电话号码的;
- (四)车内卫生差、车身外观不整洁的:
- (五)无服务资格证从事营运活动的;
- (六)不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接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的,由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中止其车辆运行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非本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的出租汽车进入上述四区内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或承接客人的,由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以1000元以上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新增或者更新出租汽车以及给其他车辆挂牌使之投入出租客运的,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必要时,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市人民政府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未经批准新增或者更新的出租汽车以及投入出租客运的其他车辆,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中止出租客运,并提请公安机关注销出租汽车号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权限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申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申领《服务资格证》,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在规定期限内既不办理、发证又不予以书面答复的,申请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工作人员在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公路运输管理 处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关于15日、5日和2日的办事时限规定,是 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新租赁车间合同 兰州出租车租赁合同优秀篇五

承租方(乙方):

乙方租赁车辆情况如下表,详细车况见合同附件《车辆交接 单》

车型_	车牌	颜色	, 租赁车辆时
间			0

- 1,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时,需要支付押金(大写)元,还车当 天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将押金退回乙方(无利息),但需扣留 (大写)元作为交通违章保证金,一个月内核实乙方在使用上 述车辆过程中确实无交通违章罚款后无息归还给乙方。
- 2,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 元/(),总费用 __元,租金 ____支付。
- 3, 限行里程及使用时间规定:
- "日租"按自然日计算时间,规定每日限行____公里,超过限行里程按每公里加收 元车辆磨损费。超时按 元/小时计

- 算,最高以日租金为上限。
- 4, 付款方式: 承租方用车前需支付规定押金和 租金。
- 5,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违章罚款等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租金、押金当天将所租赁车辆加满油料交付给乙方, 乙方还车时需加满油料后还给甲方。
- 2,双方交接按《车辆交接单》为交接车车况依据。
- 3, 交车, 还车地点为:
- 1,甲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 (1) 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乙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发售、抵押、质押;
- (3) 乙方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损伤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处理并修复车辆,如乙方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修复,修复费用按照发票向乙方报销。
- 4, 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状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2) 承担租赁车辆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正常维修和保养,如果维修保养时间预算超过两天无法交给乙方使用,超过部分甲方保证提供同一档次的车辆作为乙方使用的替代车。

- 1, 乙方拥有车辆租赁期间的使用权。
- 2, 自行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油费、路费等相关开支。
- 4,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条款规定。
- 5, 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有关法律、法令、安全行车,如因违规、违章等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国家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款的,乙方除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受益人担保车辆损失险、交强险、 全车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每个座位购买最高赔付 一万元人民币保险)等。若乙方要求增保其他险要种,甲方可 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在承租期间车辆若发生因乙方造成的车损事故, 乙方 应在事发后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车辆维修事宜, 并配合交通警 察处理事故现场事宜, 如果因为乙方不报案或现场灭失造成 不能出险的, 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
- 3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租金正常收取,如乙方需甲方提供替代车辆的,则替代车辆租金由乙方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先有乙方垫资,保险公司赔款后,再退还乙方垫付的修车款。
- 4乙方在承租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被盗、报废或其他形式的灭失,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偿款为止的车辆租金的50%,以及保险公司免赔部分。
- 5, 乙方承担自己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事故 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承担因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故障,甲 方承担保险及其他费用,由于乙方驾驶原因造成交通事故, 保险不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 6,发生车辆事故折旧计算: (1)车损在3000元以上的,未损坏主要部件,车辆加速折旧费为车损额的20%; (2)事故损坏主要部件(包括发动机组成,波箱组成,底盘组成及悬挂组成部分)加速折旧费为车损的50%; (3)3000元以下的车损按照保险险条款免陪处理,保险不理赔部分由承租方自行修复(未损坏主要部件的)。
- 7,担保人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担保人手续上签字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归还车辆,结算全部款项为止。
- 1,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驶,并未能提供可行的 替代车辆,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 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 2,合同期间,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合同总租金收取。
- 1,由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处理。
- 2,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担保方为一式三份),各持一份,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删减、补充应有双方及担保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即提车之日生效。
- 1, 驾驶人需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所租车车辆相符。
- 2, 为车辆的良好性能,请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 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果发现问题,及时和出租 方联系。
- 3, 如果车辆发生异常或者故障,请立即联系出租方,如擅

自继续使用车辆,造成的'损失将自行承担。